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精神，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促进环卫行业科技进步与创新，我会启动 2022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请各单位做好相关申报材料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原则

自愿、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二、参评对象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会员单位。

三、申报时间

2022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20 日。

四、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1）。

五、申报程序

(一) 申请。被评价单位按规定要求填写《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详见附件 2), 并提供真实可靠的工作总结报告、技术研究报告、经济效益分析、科技查新报告、推广应用证明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材料, 一起报送至我会。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 不得弄虚作假, 材料为复印件的, 应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并应装订成册;

(二) 初审。我会收到被评价单位的申报材料后,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

(三) 接受评价委托。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 由我会或我会指定的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评价形式、完成时间等事项;

(四) 评价。我会或我会指定的评价机构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价, 提出评价意见;

(五) 评价结论。专家评价委员会在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 提出综合评价结论, 出具评价报告。

六、评价结果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按照“申请-初审-评价-结论-报告”的程序进行, 评价报告拟于 7 月出具。

七、科技成果评价应用

(一) 科技成果评价是对科研成果进行阶段性评估，显著提升科技成果的价值，有利于获得国家、地区和行业的认可；

(二) 对科技成果的价值作出的专业认定，有利于企业融资、成果推广转化及产业化；

(三) 根据《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需提供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此评价结果可直接用于申报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

八、联系方式

刘瑞雯 13760814013 邮箱: 1150287302@qq.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南塔 2005 单元

附件:

- 1、《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试行）》
- 2、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